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8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SAM VAN HANH (中文名：森文幸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AM VAN HANH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SAM VAN HANH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許，在嘉義縣水上鄉其友人住處，飲用鋁罐裝啤酒約6至7罐完畢後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其知悉上情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隨即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44分許，途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與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盧俊源發生碰撞，導致雙方均受傷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SAM VAN HANH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3時57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0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SAM VAN HANH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被告受測之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。
-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  
03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蕭佩宜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  
29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
- 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-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-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